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。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.55元/份调整为1.52元/份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30日